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辉安防 A 股普通股股票。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本数），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30 元/股调整为 43 元/股。

2、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01,711 股，最高成交价为 31.0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2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 46,000,000 元。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3、截止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1,711 股。

4、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701,711 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7270。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1,711 股，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9.30 元/股，资金总额上限为 32,843,022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43,022 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32,843,022 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32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939 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701,711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99%,过户价格为 19.3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张武芬、施学玲、范佳佳,高级管理人员丁晓东、朱晓宁、陆

云、王景景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务管理运作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